

中共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上大马院委〔2024〕10号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员活动室使用规定》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了保障学院师生党支部、党员更好地开展学习、工作、议事以及其他活动，学院党委近期将103室改建为标准党员活动室，作为学院党建活动的新阵地。为规范党员活动室的使用和管理，制定了“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员活动室使用规定”，并经学院党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2024年10月31日



中共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2024年10月31日印发

校对：吴琼

(共印5份)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员活动室使用规定

为加强党员活动室管理，确保党员活动室的规范、有效使用，特制定本使用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员活动室位于东区 2 号楼 103 室，是马克思主义学院专门用于学院师生党支部及党员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党课教育等活动的场所，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使用。

2. **党员活动室由学院办公室统一管理，负责使用登记与调度、设备维护等相关事宜。**未经学院办公室允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党员活动室、不得擅自挪用活动室多媒体设备、电脑、桌椅等物品。

3. **党员活动室实行提前预约制度。**相关党支部、党员等使用活动室，须提前说明使用事由、会议人数、使用时间、联络人、联系电话，经学院办公室同意登记后方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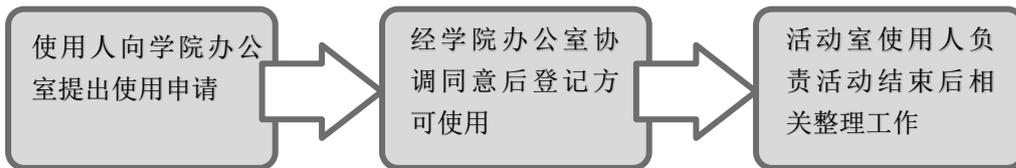
4. 使用人应爱护活动室设施，并保持活动室清洁。活动期间，要爱惜活动室的设备及物品，特别是多媒体设备及电脑等。

5. **活动结束后，使用人应进行必要的检查，关闭室内各种电器设备的电源，并关好门窗；**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经劝说后，仍未自觉遵守各项规定，将停止其继续借用党员活动室。

6. 严禁涉及商业方面的各类活动。

7. 本使用规定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具体流程：



说明：

1. 一般性活动申请需至少提前 1 天进行登记，以便总体协调。
2. 活动室使用需遵循先登记先使用、先紧急后一般、先全局后部门的原则；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院会议室管理。

3. 办公室联系人：吴琼 陈奕雯 联系方式： 66132442。

中共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